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87號

上訴人 黃浣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